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4

预防武装冲突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报告。

* A/73/150。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二份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建立本机制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1/755](#))第 50 段提交大会。

在报告中，机制概述了业务和政策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收集资料和证据以及建立案件卷宗；支持国家司法系统；制定内部战略、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与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行政和财务事项。

报告还阐述了为应对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查明的主要挑战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应对大量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各种类型文件的策略，以及向经常预算供资过渡的进展。

机制寻求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支持其履行任务并帮助确保追究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向大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本报告涵盖本机制在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 在本报告所述的六个月中，机制力图将第一次报告(A/72/764)中提出的愿景变为现实。这一时期出现了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其中最主要的是机制的落实及其实质性工作的加速。随着安全先进的证据管理系统按照其职权范围要求开始运行，机制收集信息和证据的活动进展迅速。机制还制定了原则性战略框架，以指导其收集信息和证据，并以高效和协调的方式推进其建立案件卷宗的工作。该框架——或称机制的结构调查——旨在最大限度地发挥机制对问责进程的积极影响，并促进采取综合行动，以应对目前和未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个管辖区实施的犯罪案件。

3. 随着核心基础设施和技术系统的建立，机制已开始建立一个全面的证据收集系统，作为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罪案材料的文献中心。机制还在开发其分析工作产品，以为利用为刑事问责和更广泛的司法目的收集的大量材料提供便利。机制目前正优先将其资源分配给其收集、处理和分析工作，预期其协助国家刑事司法行为体进行持续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将在未来几个月大幅提高。与此同时，机制正在推进自身建立案件卷宗工作的第一阶段，预计在 2018 年底前开放两个或更多的具体案件卷宗。

4. 通过进一步制定旨在确保安全、效率和质量控制的内部战略、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机制实质性工作开局后得到进一步加强。本报告着重介绍了几个例子，包括机制的数据管理程序和对从国家刑事司法行为体收到的日益增多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的程序。此外，机制继续发展专题框架、包括积极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战略，作为其工作的核心部分。

5. 机制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和对其工作成功至关重要的其他对话者持续接触，支持了业务进展。机制承认叙利亚民间社会一直在艰难的运作环境中运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也是如此。鉴于面临的实地需求和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的深度，通过与机制的真诚合作排除万难推进问责进程的努力尤其值得称道。

6. 机制继续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运作，在这种环境中，它既面临挑战，也面临机遇，并对其资源需求产生影响。机制正在努力实施创新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以推进其工作并最大限度地扩大其影响。机制正在加快关于这方面的战略思考，以为将提交用于 2020 年预算周期的经常预算提案规划工作提供参考。与此同时，机制对迄今收到的资金表示感谢，这些资金有助于实现本报告所述的关键进展。

二. 收集信息和证据以及建立案件卷宗的第一阶段

7. 机制已开始收集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广泛证据。在编写本报告时，机制已收集了约 4 百万兆字节的数据，包括近 90 万条记录。

8. 机制收集资料的方法首先取决于其结构调查的参数。具体而言，机制正在收集绘制犯罪模式图、审查核心国际犯罪的背景要素以及了解犯罪与个人之间的联系所需的信息和证据，所涉范围从直接的实际犯罪者到对事件拥有权力和权威的犯罪者。机制的收集方法也利用了从国家检察机关收到或预期收到的援助请求的信息。为此，机制正在根据从这些管辖区收到的信息或请求，尽可能优先收集最有可能协助正在进行的国家刑事司法程序的材料。反过来，这种材料又是机制结构调查的宝贵信息来源。

9. 考虑到上述两个收集目标，机制侧重于获取其他记录实体持有的已知价值很高的材料，以及记录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的罪行的其他人尚未接触过的材料或迫切需要保存的材料。迄今为止的收集计划包括：根据 2018 年 3 月两个实体之间缔结的谅解备忘录，重点关注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材料(见下文第 42 段)。¹

10. 虽然优先处理其他人收集的材料是适当的，也符合机制的职权范围，但此类材料中可能有遗漏或受到限制。例如，有必要确定现有文件是否准确记录了某些可能被忽视的类别的受害者遭受的伤害，包括妇女、女孩、男童、残疾人和不同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或性别特征的人。还需要适当注意对男性犯下的性暴力罪行，并确保各方所犯罪行的均衡代表性。

11. 机制认为，其收集证据的工作有很大的余地，可以成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综合证据文献中心。鉴于机制的任务范围广泛，专门聚焦于叙利亚局势，并具备从包括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内的广泛来源获取材料的能力，这是可行的。根据其成为文献中心的目标，机制正在探索技术战略，以便利和最大限度地让授权司法行为体直接获取不受保密限制影响的部分证据库。

12. 在方法方面，机制首先阐明了其结构调查将实现的目标，作为指导其收集信息和证据以及建立案例战略的原则的一部分。这些目标是通过提出总体事实问题来实现的，这些问题为结构调查提供了框架。提出这些问题时，参考了核心国际犯罪的背景因素和可能会贯穿机制将编写的具体案件卷宗的责任模式，以及准确理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事件所必需的更广泛的背景因素。机制正在努力获取其他人持有的与确定的事实问题相关的现有材料，并努力寻找新的信息和证据来源，以填补已经昭然若揭的空白。

13. 基于这些问题，机制开发了一个信息和证据标识系统，以处理其获取的材料。这些标签包括与搜寻失踪人员等更广泛的过渡时期司法目标相关的类别，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机制证据收集工作对受影响社区的价值。

¹ 该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由人权理事会设立，旨在调查自 2011 年 3 月起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委员会的侧重点是直接收集信息，公开报告侵权和践踏人权的总体模式及具有象征意义的事件，并向各方、特别是会员国提出建议。

14. 随着其结构调查和相关证据收集工作的开始，机制越来越有能力协助正在进行的国家调查。随着未来几个月证据收集和相关分析工作的增长，它的援助能力将快速提高。与此同时，结构调查标志着开发机制案件卷宗的重要而必要的第一步。

15. 因旷日持久的复杂冲突而产生的国际刑事司法程序需要从一开始就投入时间和资源，以便建立对冲突的犯罪模式和构成冲突基础的结构或其他促成因素的广泛且理解背景情况的认识。机制的结构调查必须对叙利亚局势有广泛的背景了解，这又进而从三个方面推进了案卷的建设。首先，它为机制独立公正地对建立哪些案件卷宗行使自由裁量权提供了原则基础。被控罪行的数量和潜在犯罪人的数量意味着机制不可能建立处理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罪案的案卷。结构调查不是在最先可用或最易获得的信息基础上被动地进行，而是允许就将机制的资源集中在何处来建立案卷做出知情选择。

16. 第二，结构调查促进了机制正在开发的案卷中方法的一致性。作为结构调查的一部分回答的许多关键事实问题将可能构成贯穿各案卷的重大事实，包括与证据上证明的任何背景因素有关的重大事实，例如武装冲突的存在和性质(对于战争罪指控)和(或)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对于危害人类罪指控)。它还包括与个人责任理论有关的重大事实，如指挥结构(对于长官职责)和导致实施犯罪的联合行动(对于共同犯罪)。国际司法程序以往的经验证实了确保相关案卷中对这类重大事实的一致立场的重要性。

17. 第三，结构调查有助于提高建立案件卷宗的效率，因为在结构调查期间确立的关于贯穿性重大事实的结论和相关证据可以直接同时代入到许多单独的案件卷宗中。

18. 机制预计，它将能够利用结构调查的初步结果，在 2018 年底前开放两个或更多的个人案件卷宗。与此同时，它将继续发展其结构调查，确保根据需要利用深化的事实分析进一步指导具体案件卷宗的内容。

19. 机制选择具体案件卷宗时遵循了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到并在本报告期开始时制定的原则(见 [A/72/764](#)，第 4 段)。根据结构调查的结果，案件选择将反映一系列因素，包括：犯罪的严重性；被控犯罪者的级别和类型；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事件具有代表性的犯罪类别；均衡地呈现在事件的所有方面对受害者犯下的罪行；公平反映男子、妇女、女童和男童遭受的伤害；导致犯罪持续的犯罪类别和应受惩罚的作为或不作为；与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等其他行为体建立的案卷的互补性。总的来说，机制建立案件卷宗的工作将反映其第一次报告中所述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同上，第 4 和 22 段)。

三. 支持国家司法系统

20. 作为其结构调查的一部分，并作为其案件卷宗的基础，机制正在建立一个全面的证据收集系统，并创建一个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相关分析工作产品。机制还正在确保根据其任务规定(见 [A/71/755](#)，附件，第 13-17 段)，迅速提供这些日益增长的资源，以协助国家检察机关。这有两种方式。

21. 首先，机制制定了一个程序，国家检察机关可以通过该程序向其提交援助请求。迄今为止，机制已收到三个国家检察机关提出的七项请求。目前，这些请求的重点是接收信息和证据。在今后一段时间里，机制将把这一进程扩大到包括使用其开发的分析工作产品。

22. 为了有效处理已经收到的请求和预期未来会收到的大量请求，机制将一部分业务专门用于处理国家司法机构的援助请求，并正在最后确定处理这些请求的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见下文第四节)。机制目前的一个优先事项是确保它获取的越来越多的材料能够被有效搜索，以应收到的请求找到材料。这项耗时的工作包括分配大量资源用于实施严格的标记和元数据创建过程。然后审查通过机制搜索过程确定的相关材料，以确定这些材料是否受到任何保密或其他限制，并据此确定这些材料是否可以和在什么条件下与请求实体共享。虽然余留机制已经能够应收到的材料请求搜索其现有证据集，但随着信息和证据收集及处理活动的进展，其协助能力预计将在未来几个月迅速增强。

23. 第二，如果机制发现其收集的证据可能有助于在一个确定的国家管辖范围内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起诉，机制将主动分享材料。机制这样做的能力取决于它从国家司法机构收到的关于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的参数的信息程度。机制继续与国家检察机关进行对话，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获得的信息，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其积极主动地接触国家系统的能力。

四. 制定内部战略、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进入运作阶段后，机制加强了确保实质性工作的安全、效率和质量控制所需的内部战略、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方面的工作。

25. 开发与机制的信息和证据收集活动有关的模板和标准作业程序是这项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鉴于机制的创新任务，加之叙利亚背景下的文件多种多样、各不相同且数量庞大，机制正在制定适应国际证据义务的独特情况的标准作业程序。这一过程包括将数据保护嵌入到机制的收集、保存和批量处理操作中，以及推行经济高效、重量轻的技术收集战略。机制获得的首批资产之一是端到端信息和证据管理系统。通过确定机制内信息如何安全和保密地流通，机制现在已经在其团队中整合了标准操作程序，以避免数据输入中的冗余，并确保高效和可用的翻译，没有独立的存储库；并且信息治理是集中的和完全审计的。随着机制的收集活动在数量和范围上的扩大，关于标准作业程序的工作将继续是今后一个时期的优先事项。

26. 另一个重要焦点是制定一个程序和业务框架，用于处理国家检察机关寻求获得机制收集的证据材料的援助请求。机制开发了一个模板来指导援助请求，该模板已在积极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国家战争罪单位中广泛分发。与此同时，机制制定了接收和回应请求的内部标准作业程序，旨在整合所有必要的保密和其他保障措施，确保一致性，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及时提供有用回应的能力。机制还在完善其关于援助请求的总体政策，该政策将进一步澄清其分享信息和证据的参数。

27. 关于性别平等问题，机制一直在制定战略，以将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更广泛的性别平等问题的有效方法纳入其工作的核心部分。具体而言，机制在全办公室范围内就性别平等问题进行了活跃的讨论，以促进和鼓励内部参与这一专题，这引发了对话，讨论怎样才能最好地在机制的办公环境中以及作为其实质性工作的一部分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工作做法，同时认识到两者之间的重要联系。机制还将注意力集中在如何根据机制职权范围的授权，在机制的业务范围内最好地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见 [A/71/755](#)，附件，第 19 和 32 段)。在这一过程中收集的意见为机制阐明其组织和运作文化的根本性强制标准和价值观提供了参考信息。机制正在计划将培训举措作为制定性别平等战略的下一阶段。这些举措重点是加深所有工作人员对性别平等在国际刑法实践中的重要性以及对性别平等问题的关注如何特别影响问责进程的成功实际理解。

28. 机制制定战略工作的另一个例子是与利益攸关方的外联。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征聘了一名对外关系干事，从而推进了其全面外联战略的工作，该战略旨在通过与利益攸关方的积极接触、期望管理和纠正普遍存在的误解来提高对其任务的认识并争取对其工作的支持。外联战略涉及机制的总体传播目标和优先事项，以及它面临的挑战和促进与其目标受众有效交流所需的行动。机制将定期重新评估外联战略，以考虑到机制工作的演变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如同其所有工作一样，机制的外联战略以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为指导。在今后一段时间，机制将加紧努力，促进与受害者群体的有效接触，以进一步为其方法提供参考信息。

五. 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和对话者进行建设性接触

A. 民间社会

29. 机制继续广泛接触民间社会，包括叙利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30. 机制承认，鉴于它试图援助的社区的迫切需要，叙利亚民间社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运作环境极其困难。此外，受影响社区对问责问题的失望给民间社会和机制的工作均带来持续挑战。特别是，机制肯定，尽管有这种情况和实地现实产生的巨大压力，许多民间社会行为体作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努力，与机制合作并继续关注问责的长期目标。

31. 机制认识到民间社会在记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及其对司法进程的重要贡献，优先关注对上一个报告期开展的民间社会贡献者调查的后续行动。这些调查旨在从民间社会行为体那里获得关于他们拥有的与机制任务相关的材料的类型、数量、格式和内容的信息。调查结果已分发给约 50 个组织，目前正在整理调查结果，以便让机制了解它们掌握的材料概况。这些结果为建立机制证据集的进一步战略规划提供了参考信息。

32. 机制致力于确保双向沟通，特别是与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的双向沟通，因此正在双边和集体环境中与它们接触。2018 年 4 月 4 日，机制与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第三次会议，作为在瑞士洛桑举行的每年两次会议平台的一部分。通过与 28 个参与组织的讨论，进行了坦率和富有成果的交流，包括让与会者有机会了解机制

对其任务关键方面的做法的解释。机制还介绍了指导其处理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一些原则。会前，机制和 28 个非政府组织签署了合作议定书，² 概述了指导其交往的总体原则。其目的是促进关于合作机会的互相了解，以促进双方确保追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责任的共同目标。议定书概述的原则为合作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可以扩展到今后愿意与机制合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

33. 机制正在就具体业务问题及其工作所关注的专题领域加强与民间社会代表的一对一协商。迄今为止的讨论涉及多个优先事项，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使用化学武器等特定类别的罪行。机制还与从事建立案件卷宗和国家司法系统诉讼程序中的受害人代理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接触，以期借鉴以往的经验，并根据机制的任务规定，最大限度地利用协调机会。

34. 机制还就记录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发生的罪行的工作，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叙利亚民间社会进行协商。

B. 国家战争罪单位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继续开展并扩大了与各国战争罪单位的建设性接触。机制与正在调查和(或)起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 8 个司法管辖系统举行了双边讨论。机制与各司法管辖系统的有关当局保持对话，包括技术层面的对话，以了解当前的需求，并确定协助国家行为体处理有关罪行的途径。机制已经收到并正在处理国家战争罪单位提出的 7 项索取资料或证据的请求。机制正在积极制定战略，以便在今后一段时间内进一步扩大与国家战争罪单位的双边接触。

36. 作为面向国家检察机关的外联工作的一部分，机制继续与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责任人的欧洲联络点网络进行互动协作。该网络被称作“反灭绝种族罪网络”，由设在海牙的欧洲司法协调机构主办。在 2017 年的协商基础上，机制参加了 5 月 23 日在海牙举行的讲习班，与反灭绝种族罪网络成员讨论了机制的工作。来自 20 个国家检察机关和执法机构的代表出席了讨论，机制得以借此宝贵机会，与积极参与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国家从业人员进行直接互动。讨论侧重于加深与会者对机制任务和工作的了解，并探索机制与国家检察机关之间展开协调的可能性，包括使相关行为体的工作方法标准化。机制还参加了反种族灭绝罪网络的例会，并受益于会上关于涉及叙利亚局势的国家调查和起诉经验的深入讨论。

37. 在与反种族灭绝罪网络接触的同时，机制还与欧洲司法协调机构进行更广泛的接触，探讨参加由该机构协助安排的关于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协调会议和活动的备选方案。机制还继续与欧洲刑警组织联络，以探索可能的合作与协调形式，发挥各自任务的协同作用。

² 议定书可查阅：<http://iiim.un.org/engagement-with-stakeholders/>。

C. 会员国

38. 除了与国家战争罪单位接触外，机制还以三种主要方式与各国进行更广泛的接触。

39. 首先，机制正在就各国与机制开展分享信息、证据和证人保护问题上的支持等方面的广泛合作所需的任何正式框架与各国进行协商。协商产生了一系列不同结果。一些国家确定需通过立法为合作提供基础，而一些国家已经在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一些国家表示能够在无需任何进一步正式程序的情况下与机制合作，另一些国家则表示虽然无需新的立法，但仍有必要采取一些措施，例如缔结谅解备忘录。机制正与各国积极合作，以确保各国无论在何种情形下，都拥有迅速推进工作所需的必要信息。在整个过程中，机制一直通过采取适当措施，解决与机制分享材料可能引起的任何保密性方面的顾虑。

40. 其次，在通过任何必要的法律框架之前，机制已着手联络一些可能掌握与机制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证据的国家。虽然迄今为止试图联系叙利亚当局的努力没有取得成功，但机制坚定致力于获取各方所犯罪行的信息和证据，包括由于无法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而最难接触到的受害人所遭受罪行的信息和证据。为此，机制欢迎各国为向机制提供罪行相关信息和证据而采取的所有举措。

41. 第三，机制正在优先考虑与中东国家、特别是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壤并收容大量叙利亚难民的国家进行更广泛的接触。机制理解有必要与这些国家的有关当局建立信任，以推动开展机制顺利执行任务所需的富有成效的合作。

D. 联合国实体

42. 机制继续与所负任务与机制工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进行接触。其中最具重要意义的是，2018 年 3 月，机制缔结了关于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向机制提供信息和证据的谅解备忘录。该委员会确认，根据备忘录，机制可查阅委员会在过去 7 年间收集的绝大多数材料。此外还制定了程序，以便机制今后定期分批接收委员会收集的材料。机制目前正在其结构性调查的框架内审查和标记从委员会收到的材料。

43. 自 2017 年 11 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不再延长后，机制一直在探索获取该调查机制材料的可用途径。目前，机制已经能够获得有限数量的此类材料。目前正在就提供机密类信息进行协商。

44. 机制还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协调有关工作，以获取包括地理参考数据、卫星成像和制图在内的材料。这类材料对于支持机制的分析活动，包括与结构性调查有关的分析活动，以及响应国家检察机关提出的援助请求至关重要。

E.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45. 机制一直在探索从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获得相关材料的各种选项。虽然机制尚未获得这些材料，但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已通过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一项

决定，指示禁化武组织秘书处保存并向机制提供信息。³ 该决定作出后，机制正在就执行决定的相关事宜与禁化武组织的官员进行联络。

F. 技术公司

46. 鉴于社交媒体上正在产生数量空前的可能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态相关的信息，机制已开始与相关技术公司进行重点接触，以探索可能的合作框架。虽然机制认识到社交媒体提供商需要确保网站符合业界标准，但为问责程序而保存材料的战略已是一项当务之急。在今后一段时间里，机制将加紧与技术专家讨论收集和分析与机制工作有关的大量视频材料的创新方法。

G. 关于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两个专题问题的协商工作

1. 性别

47. 机制与叙利亚妇女领袖以及参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性别相关工作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具体协商。通过协商，机制更深入了解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优先事项和愿望，以及确保协商方式的文化敏感性的重要性。协商还有助于突出反映在叙利亚局势中对基于性别的伤害追究责任所面临的具体挑战，为机制制定积极主动的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战略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制定此类战略是机制工作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机制还参加了由联合国实体和具有性别问题专长的其他伙伴组织的性别问题专家会议、讲习班和协商会议。

2. 更广泛的过渡期正义目标

48. 机制努力协助实现更广泛的过渡期正义目标，包括搜寻据报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态而失踪的人员。这符合秘书长的报告，秘书长在其中指出，追究刑事责任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过渡时期一项广泛的司法方针，包括真相调查进程、赔偿和机构及法律的改革(见 A/71/755，第 7 段)。为此，机制咨询了参与失踪人员相关工作的实体的意见，以便从早期阶段就把相关见解纳入工作。例如，机制的信息和证据标签系统目前包括与搜寻失踪人员有关的标签，目的是确保这类信息作为一个专题类别能够被轻松检索到(见上文第 13 段)。为推动这项工作，机制还在为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创建元数据。

六. 一个可运作的较长期业务环境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继续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官员协商，以确定一个能满足机制工作的空间、安保和其他业务要求的较长期的办公房地选项。经过各方的集思广益，已确定了一个合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地点。机制正在与办事处官员商议 2018 年晚些时候搬迁的具体日期。机制感谢所有为机制确定和实施适当的较长期解决方案做出积极努力的人。

³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关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决定，可查阅：https://www.opcw.org/fileadmin/OPCW/CSP/C-SS-4/en/css4dec3_e_.doc.pdf。

50. 如前文所述, 机制在建设长期储存证据所需的全面、安全和有效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联合国所有部门、特别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采购和运输科的全力支持下, 机制完成了一项快速采购计划, 购置了一个端到端综合信息、来源、任务分配、分析和证据管理系统, 同时执行综合信息治理和数据保护战略。机制将其信息保存在经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ISO 27001 认证的数据中心内, 该中心接受定期的程序和操作审计; 提交服务组织控制(SOC) 二类报告; 并采用可评估和减轻实体和信息安全事件风险的事故应急创新方案。机制认识到, 任何软件解决方案都替代不了对警觉性的需要, 也替代不了管理当局自上而下对信息作为业务核心资产的优先重视, 但与此同时, 机制已建立切实的技术和治理基础, 为今后在快速识别、审查和分析关键信息方面实现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创造了条件。

七. 征聘工作和人员配置结构为收集证据和建立案件卷宗提供支持

51. 随着实质性工作的推进, 机制继续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图, 以更有效地满足厘清所收集证据和建立案件卷宗方面的需要。机制致力于建立精简高效的人员配置结构, 吸收中东地区的专门知识, 并由此发展该地区专业人员参与未来国际司法进程的能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机制通过了两项旨在推进这些目标的具体战略。

52. 首先, 机制采取了一项让不同职能领域的工作人员“身兼二职”的政策, 目的除提高效率外, 最重要的是有效整合与收集/调查和建立案件卷宗有关的各方面工作。根据这一安排, 执行办公室的多名成员也在实务工作组任职, 实务工作组的多名成员在全组范围内履行双重职能。

53. 特别是对于第一阶段的结构调查而言, 机制的高级管理小组将直接监督机制调查人员、分析人员和律师开展的收集和分析工作。这种结构将促进有效整合结构调查和第一阶段建立案件卷宗所涉及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在高级管理人员的指导下, 法律干事将在协调日常分析和调查工作, 从而为结构调查和建立案件卷宗奠定基础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根据设想, 一旦机制的工作方法得到确立和完善, 并且案件卷宗的建立进度开始加快, 机制将重新审查这一结构。总体而言, 大多数工作人员在实务工作组中履行双重或多重职责, 除在指定的专业类别内执行任务外, 也就专题和其他问题贡献专长, 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专门知识。

54. 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的第二项战略是征聘多名讲阿拉伯语的助理分析员, 他们将在机制高级分析员的监督和辅导下工作。第一批助理分析员预计将在下一个报告期期初加入团队。这一战略的好处是将大大提高机制内部的阿拉伯语分析能力, 同时为来自中东地区的初级专业人员提供国际司法方面的培训机会。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机制继续增加重要专业职类的工作人员数量。截至 7 月底, 机制有 20 名工作人员。

八. 不断变化的外部因素对机制工作的影响

A. 其他各方收集的记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罪行的材料数量和类型以及相关存储费用

56 机制一直与多个对话者合作，以评估记录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各类可得材料的总体数据情况。这方面，非政府组织问卷调查为了解现有各类材料所涉及的总体数据复杂性提供了重要途径，使目前对现实情况的估计不再只停留于假设。几乎所有类型的数据，包括文件的打印文本、数字记录、数据库、图像和视频，数量都以百万或千万计。令情况更加复杂的是，由于许多实体一直在收集类似的材料并互相交换，因此存在大量重复和近乎重复的材料。此外，将非结构化数据(如打印文本和视频)与大量结构化材料合并并加以整理，需要规范不同拼写方式并对阿拉伯文本进行转写。大部分材料的审查和分析将十分艰苦、费力，只有精通阿拉伯语的分析员才能高效完成这项工作。随着对所需资源的这种认识不断明确，目前已在机制的资源规划中纳入这方面考虑。

B.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发生的罪行的指控

57 机制建立之初的一个主要工作重点是，确保机制能够查阅其他行为体已经收集的记录可追溯至 2011 年 3 月的过去罪行的大量材料。自那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已突显出，机制也迫切需要处理大量对正在发生的罪行的指控。因此，机制正在制定一项战略，以支持对犯罪的实时调查，并利用更多机会就这类犯罪与其他相关行为体进行协调。这反过来又产生了超出机制创立团队最初设想的机制所涉资源问题。

C. 与化学武器指控有关的工作需要增加

58 涉嫌使用化学武器的罪行构成了机制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过去和正在发生罪行的战略的一部分。要在刑法框架内处理化学武器指控，就需要机制设计专门方法和发展技术能力。它还要求机制做出具体努力，在其任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要求范围内，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协调开展工作。

59 与此同时，机制在获取其他各方已经收集的关于化学武器使用情况的材料方面遇到了一些挑战。在经过必要的协商进程后，机制目前能够从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获得有限数量的材料，机制正在继续争取更多权限。此外，如前文所述，供机制查阅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相关材料的渠道最近已经开放。将化学武器的使用归责于团体或实体的国际框架也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特别是在 2017 年 11 月后不再延长联合调查机制任期的情况下。禁化武组织最近决定(见上文第 45 段)，在该组织的任务中增加一项化学武器攻击归责方面的新内容。机制正把这一新进展纳入其化学武器战略的考虑因素。

60 获取其他各方已经收集的关于化学武器使用情况的材料是一个重要的起点，但机制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需要在更多层面上展开，并反映所适用的刑法标准和方法。机制须适用刑法证据标准，对从其他来源收集的材料中得出的推论做出自己的评估。机制还须考虑归责问题，即责任是否不仅可归到团体或实体，还可归

到个人，这就需要找到证明存在这种联系的具体证据，而迄今为止其他各方的工作未必以此为重点。

61 上述所有因素都涉及到机制工作所需资源问题。

九. 向经常预算供资过渡的进展情况

62 大会在第 72/191 号决议第 35 段中呼吁秘书长在他的下一份预算提案中为机制列入必要经费，此后机制一直在与联合国预算官员合作编制预算草案。在为提出供资请求编写说明和可兑现目标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

63 显然，机制 2020 年所需资源将超过约 1 400 万美元的 2018 年估计数，考虑到机制投入运作以及如上文第八节所述的新出现因素的影响，这是意料之中的。比如，直到最近才获得远比过去详细的信息，从而了解到相关材料数量和复杂性，以及机制根据授权采用最先进的证据管理系统所需的费用。目前可以明确，为支付这些费用，在最初的预算估计数基础上，每年还需增加几百万美元。其他战略决策，如征聘一些讲阿拉伯语的助理分析师，也会对成本产生影响，但由于上文所述的原因，这是一项必要投资。

64 尽管存在诸多挑战，机制仍在努力将提交的 2020 年预算保持在合理限额内，并将采取战略，最大限度地提高联合国会员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责过程的投资回报。

十. 支持机制工作

65 展望未来，机制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工作的积极影响寻求以下支持：

(a) 联合国系统协助：

- (一) 核准机制从 2020 年预算周期开始的经常预算供资请求；
- (二) 继续提供必要支持，以便机制迁往较长期的办公房地；
- (三) 确保机制能够最大限度地获取联合国系统内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罪行的材料；
- (四) 确保联合国相关机构根据其任务授权与机制进行适当协调与合作；
- (五) 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涉及记录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罪行的其他举措考虑到机制的任务，并强调支持和补充机制工作的重要性；

(b) 会员国协助：

- (一) 在机制收到充足的经常预算资金之前，承诺提供预算外资金，以确保机制能够按预算水平运作；
- (二) 确保迅速、有效地对国家立法框架进行必要修改，以促进与机制的合作或其他协作；

- (三) 分享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证据和其他材料，包括以前提供给联合调查机制的材料；
 - (四) 确保建立高效和有效的程序，以便机制在工作需要时入境；
 - (五) 对于收容叙利亚难民社区的国家，提供信息并为机制引见与机制工作有关的国内机构和地方行为体；
 - (六) 确保就记录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罪行制定的任何举措考虑到机制的任务，并强调支持和补充机制工作的重要性；
 - (七) 考虑与机制达成合作协议，以保护证人，并为机制的工作提供支助；
 - (八) 在捐助方作出为民间社会供资的决定时，促进民间社会与机制协调并向机制提供援助。
- (c) 民间社会协助：
- (一) 确保机制及时获得有助于问责工作的所有相关材料，并为此目的，努力向机制移交现有材料；
 - (二) 就记录工作的协调战略，特别是协调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发生的罪行的记录工作，与机制进行建设性的接触；
 - (三) 协助机制接触受害者社区，并促进这些社区了解机制的任务和工作。

十一. 结论

66 鉴于机制的核心基础设施、技术系统和长期房地安排现已到位，机制将在今后一段时间里侧重于建设团队，使达到满编，并进一步加强收集信息和证据以及建立案件卷宗的工作。机制将继续完善战略和业务程序，同时考虑到向主要对话者征求的初步反馈。机制认为，继续与民间社会接触，同时与相关国家刑事司法行为体保持对话，是这一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

67 鉴于机制在执行其授权任务和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愿景方面已经取得切实进展，机制强调需要联合国、各国和民间社会继续提供支持，以确保其工作的可持续性。机制感谢所有通过自愿捐款为机制投入运作作出财务贡献的国家。

68 机制的首要优先事项是确保从 2020 年起获得充足的经常预算资金。无论未来将产生的问责途径如何，机制建立全面证据库、开展从战略角度设计的结构性调查、以及将调查结果导入具体刑事案件卷宗的工作都有望产生重要价值。机制仍然致力于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受影响社区的利益，迅速推进支持全面问责进程所需的大量筹备工作。